

- criminologist
- *masculine noun* Kriminologe (der) criminologist, expert in criminology; one who specializes in criminology.

## 第 9 期

出版日期：2023年6月15日

創刊日期：2022年2月15日

# 犯防人

發行人：馬躍中 顧問：廖家慧 執行編輯：姚宜婷 校稿：吳建成、林詩靜

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犯罪防治學系 (教育學院一館609辦公室)

辦公室專線：(05) 2720048 傳真：(05) 2720053 官網網址：<https://deptcm.ccu.edu.tw/>

本報由 証理律師事務所 王國泰律師 (台中市西區大忠南街55號7樓之4 電話:04-2375-3737 傳真:04-2375-3131) 及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贊助

## 2023第十一屆跨校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112.06.09

文/許紋慈、張庭禎

本次發表會很榮幸地邀請到11位犯罪及法律領域專家學者參與，研究生包含文化法研、中正法律、中正犯防，每篇文章都邀請了專家給予學生評論與建議，期望透過本次的跨校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行學術的交流，鑑賞相異的論文主題並從中獲得更寬廣的眼界與知識，也很感謝參與發表會的每一位貴賓。

特別採訪北大犯罪學研究所的林育聖副教授兼所長，林所長表示：「學生的表現一定會有標準差，但對於學生願意來參加發表會而言是一件很值得鼓勵的事情，因為發表自己的論文除了需要做很多準備之外，更需具備極高的抗壓性來面對指教，而不僅是在學術的發展上在人生的道路上亦是如此，人生的每一個挫折都是滋養自己成長的助力！」

參與發表會的趙同學表示：「因緣際會下看到發表會的報名資訊，希望藉本次機會參觀中正大學的校園並聆聽教授及學者的指教，與談人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的陳教授不論是在未來文章撰寫的格式或是實質內容都給予許多的建議，因為中正犯防所於民國八十五年成立，屬於很早期就進入犯罪防治領域的系所，也因此有豐富的資源，不論是在教學設備或是師資的豐富度，都是很完善的，很開心能夠參與此次的發表會並從中獲益良多。」

此次發表會共計15篇跨領域論文，選出1篇最佳論文及2篇佳作，恭賀本所駱麟榮博士生榮獲最佳論文及一千元獎金。閉幕後馬躍中所長邀請大家品嚐道地美食。

### 大合照



### 最佳論文獎得獎同學



112.06.10 訪/張庭禎

四年的時光飛逝，又到了鳳凰花開的季節，期許所有畢業生能帶著祝福展翅高飛，也特別感謝本系畢業生 - 許同學接受採訪。

## Q：即將畢業的心情是？

A：有點可惜沒有把握好最後當「學生」的機會，總覺得大學其實有很多嘗試的可能，但因為自己的心態較退縮，所以當初沒有勇敢地踏進去嘗試，不論是否與課業有關，系隊、社團或活動等應該都是很棒的體驗，把所有時間精力都花在少數1、2件事上不見得是好事！（但也要懂時間分配）如果能重來，希望自己可以更勇敢、果決地把心力放在自己真正感興趣的事物上。

## Q：畢業後想從事哪類型的工作？

A：以國考-犯罪矯正相關的工作為主，系上開設的許多課程都與矯正機構息息相關，包括犯罪矯正管理、監獄學、藥物濫用等等，想了解這些課堂所學知識，在實務機構是如何運作，也想親眼見識矯正機關(如監獄)的環境，受刑人身處的那個與一般社會大眾截然不同的世界。

## Q：在犯防系待四年有什麼感想及收穫？

A：犯防系的學生、老師、學習風氣其實都很不錯，在這裡可以學到很多不同領域的相關知識，教授們各有所長，能夠提供的資源其實也很多，只要有心想學，系上資源都能夠滿足你的需求。此外，由於科系的獨特性，我們所學的東西，不是一般常見科系可以取代的，有其他科系的基礎知識打底，再加上犯防的專業訓練，學會科際整合與跨領域學習是我在犯防最棒的收穫！



## 馬主任幫畢業生撥穗



# 111學年度謝師宴

112.05.30 訪林詩靜、巫怡儂

熾熱的五月，是熱情、是活力、是離情依依的時節，5月30日在大林【誠石火鍋】聚集了一群即將畢業的本系大四生，暢談未來的人生規劃，彷彿有無盡的希望，把握最後的時光訴說著近況。藉著謝師宴感謝師長們四年來的提攜及教導，再多的言語也訴不盡。讓我們來看看學長姐們的感受！

## 陳同學：

畢業之於我是求學生涯的暫時結束，希望未來在職涯能同大學一般，抱持衝勁並不為自己侷限可能性。幸好有這頓晚飯和許久未見的老同學們最後相聚，分享各自的近況和未來規劃，更謝謝馬主任慷慨買單！

## 潘同學：

四年的時間真的過得非常快，從初入大學的惶恐到即將畢業的徬徨，過往一切猶如書本般，一頁頁浮現在腦海裡，在這裡的學習讓我的眼界更加開闊，來自不同區域的同學也使我了解更多不同的價值觀，都說讀大學就像是提前適應社會，希望我能好好帶著這裡學習到的一切去征服未來的坎坷。

大四後大家有各自的目標需要完成，難得在謝師宴看到那麼多同學，大家一起吃飯聊天，彷彿回到剛上大學，不同的是青澀的大家已然是成熟的模樣，謝謝學校提供這個機會，讓大家在畢業前能再聚聚！

## 林同學：

四年一下就過去了，從來沒想過那些日常，即將要消失在我的生活圈。大一的懵懂、大二的繁忙，到了大三大四生涯發展的遲疑與擔憂，大學是人生第一次體驗完全的自由、是勇敢承擔犯錯、是冒險挑戰、是為了自己的選擇承擔後果。謝謝馬老師及系辦助理的用心與安排，這一餐帶給我們很多歡笑與喜悅，也讓我們與好久不見的同學一同敘舊。許多同學因為要考試所以無法前來，雖然可惜無法大家都出席，但也誠心希望他們能順利完成考試，到理想的地方。未來很長，希望自己仍然保有青春時的冒險風範，勇於挑戰與嘗試！畢業快樂！



## 恭賀傑出系友

文/吳建成

本系所校友顧以謙(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鄭元皓(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許茵筑(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之傑出研究登國際期刊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公布「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研究成果，指毒品案採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相較於傳統的監禁，再犯率只有二分之一，顯示治療有效，建議日後對毒品人口採多元處遇方式。

該研究登上SSCI物質濫用領域世界排名第一的心理健康與成癮國際期刊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台灣毒品防治政策與成果躍上國際。

## 2023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

112.05.31-112.06.01

文 / 許紋慈

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犯罪研究中心及犯罪防治學系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於2023年5月31日及6月1日舉辦「2023年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因應現代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社會問題，探討的主題有校園防治濫用藥物現況與作為、智慧毒防科技創新與作為、毒品施用者的觀點切入預防宣導創新思考、港澳藥物濫用的現況及預防、泰國藥物相關疾病防治體系、新加坡的藥物濫用情況與預防及論文探討，以各個層面的研究來解決青少年濫用毒品的情形。



本次研討會很榮幸邀請到澳門大學Spencer De Li教授、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Rasmon Kalayasiri教授以及新加坡學者Dr. Eric Hoo進行跨國學術交流，除了可以開拓國際視野，亦能夠藉由學術研討會讓彼此的藥物濫用防治體系的建構更加完善。本次研討會不僅有許多專業學者的參與外，更有許多實務專家共同擬訂防治策略與教育宣導的創新，期許能夠透過研討會的力量與經驗分享提供更有效的策略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問題，減少毒品對社會及人體的危害。本次研討會於6月1日圓滿落幕，感謝所有共襄盛舉的與會人員及學者！

## 2023AI警政與網路詐欺防治學術研討會

文 / 姚宜婷

112.05.12 銘傳大學主辦

馬躍中教授與許華孚教授代表本系參與銘傳大學所主辦的2023AI警政與網路詐欺防治學術研討會。



112.05.17

黃世龍教授

編 / 姚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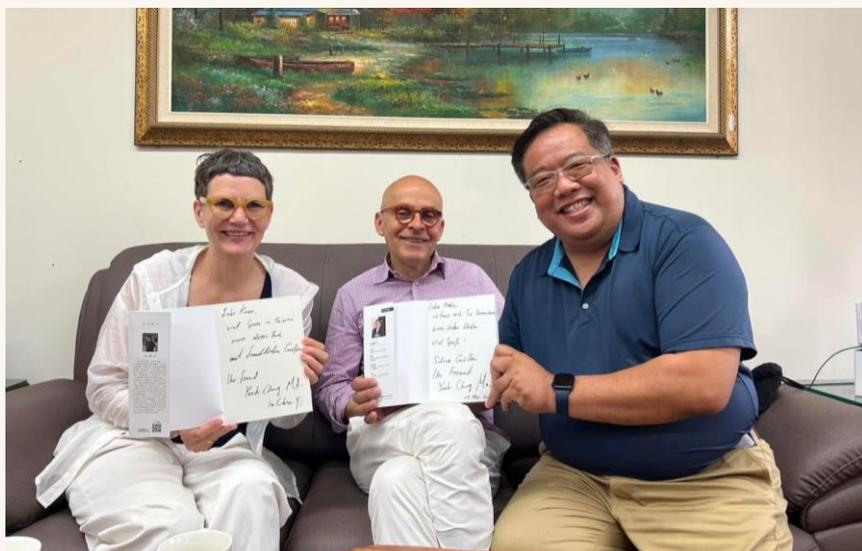
熱烈歡迎沙加緬度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黃世龍教授來訪！



德國學者來訪

112.05.17

Professor Markus Rieger-Ladich,  
Dept.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ubingen



112.06.06 文巫怡儂

為呼應課堂所學，馬主任於本學期邀請徐自強講座與同學們分享21年來的心路歷程。回顧過往，徐先生表示自己很幸運，雖然冤案不僅影響到自身，亦衝擊婚姻與家庭，且其對於缺席兒子的成長感到可惜，所幸後來如朋友般相處，雖然失去很多，但也找到所追求的目標。

~ 2009	維持死刑定讞判決
2011	更七審宣判無期徒刑
2012	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獲釋
2015	更九審改判徐自強無罪
2016	無罪確定



### 釋字582號

解釋爭點：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

文姚宜婷

## 雲林監獄參訪

112.06.07

因疫情緩和，終於能有機會進行校外參訪，曾淑萍副教授帶領大二的同學們利用課堂時間，至雲林監獄參訪。非常感謝雲林監獄詳細的導覽，讓同學們學到寶貴的一課。



## 德國麻藥條例除罪化趨勢 (二) Entkriminalisierungstendenzen im deutschen Betäubungsmittelstrafrecht

作者：Prof. Dr. Bernd Heinrich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教授)

譯者：馬躍中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主任)

然而，正如我已經討論過的，麻藥條例第29條第5款中“少量”一詞的解釋要狹窄得多，這些實際上只是我立即消費所需的最小量。

Der Begriff der „geringen Menge“ in § 29 Abs. 5 BtMG wird aber, hierauf bin ich schon eingegangen, wesentlich enger ausgelegt. Es handelt sich hier tatsächlich nur um kleinste Mengen, die ich zum sofortigen Konsum benötige.

有趣的是，該條款——就像麻藥條例第31a條的條款一樣，將立即得到解決——被設計為一個自由裁量的規範。這意味著檢察官辦公室或法院不必不起訴或懲罰犯罪。顯而易見的，兩個機構在這方面都有自由裁量權。

Interessant ist dabei, dass die Vorschrift – ebenso wie die sogleich noch anzusprechende Vorschrift des § 31a BtMG – als Ermessensnorm ausgestaltet ist. Das heißt, dass die Staatsanwaltschaft bzw. das Gericht hier nicht von der Verfolgung oder Bestrafung der Tat absehen muss. Sie kann nur davon absehen, beide Einrichtungen haben hier also ein diesbezügliches Ermessen.

這裡經常提到的一個標準是處理毒品是否會危及其他人，尤其是年輕人。例如，如果在學校或青年之家或舞廳等公共休閒設施附近發現犯罪者攜帶麻醉品，這是符合真實現況的例子。

Als Kriterium wird hier oft genannt, ob durch den Umgang mit den Betäubungsmitteln eine Gefährdung anderer Personen, insbesondere Jugendlicher verbunden ist. Dies soll zum Beispiel dann der Fall sein, wenn der Täter mit Betäubungsmitteln im Umkreis einer Schule oder eines Jugendheims oder öffentlicher Freizeiteinrichtungen wie zum Beispiel Diskotheken angetroffen wird.

如果犯罪者從事某種職業，例如作為教師或青年領袖，以及作為護理人員或外科醫生，也應該一視同仁不受處罰。

Auch soll ein Absehen von Strafe dann nicht möglich sein, wenn der Täter einen bestimmten Beruf ausübt, zum Beispiel als Lehrer oder Jugendleiter – aber auch als Sanitäter oder Chirurg.

因此，德國關於毒品的刑法並沒有保證「施用者」免於處罰。相反，這取決於個別法官或檢察官的決定，取決於他們是嚴格還是寬容。不幸的是，存在許多“地區差異”——在德國南部，人們傳統上更嚴格，在德國北部則相對溫和——這並不令人滿意。

Es gibt also keine garantierte Straffreistellung für den „Konsumenten“ im deutschen Betäubungsmittelstrafrecht. Dieser ist vielmehr der Handhabung der einzelnen Richter bzw. Staatsanwälte ausgeliefert, je nachdem, ob diese streng durchgreifen oder Milde walten lassen. Dabei gibt es leider sehr viele „regionale Unterschiede“ – in Süddeutschland ist man traditionell strenger, in Norddeutschland eher milder – was nicht wirklich befriedigt.

此外：由於麻藥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是量刑標準，因此需要有罪判決。只有當行為人的罪行——滿足構成要件時——被明確確立時，才能免除處罰。因此，必須進行刑事訴訟，儘管這種刑事訴訟會帶來所有的負擔。行為人還必須承擔刑事訴訟的費用，若行為人開車時施用大麻，他的駕駛執照可能會被吊銷。

Zudem: Da es sich bei § 29 Abs. 5 BtMG um eine Strafzumessungsnorm handelt, setzt diese einen Schuldspruch voraus. Von Strafe absehen kann man nur dann, wenn die Schuld des Täters – und dabei auch die Tatbestandserfüllung – definitiv feststeht. Es muss also ein Strafverfahren durchgeführt werden – bei allen Belastungen, die ein solches Strafverfahren mit sich bringt. Auch hat der Täter die Kosten des Strafverfahrens zu tragen und ihm kann möglicherweise die Fahrerlaubnis entzogen werden.

然而，該條款的重要性在司法實務上適用的可能非常低，適用於不到 0.1% 的定罪。

Die Bedeutung der Vorschrift ist in der Praxis allerdings sehr gering, sie wird in weniger als 0,1% der Verurteilungen angewendet.

我現在談到與司法實務相關的第二條規則，即

Ich komme nun zur zweiten Vorschrift in diesem Zusammenhang, die in der Praxis bedeutsamer ist, nämlich dem

### 麻藥條例第31a條

#### § 31a BtMG

麻藥條例第 31a 條開啟了地檢署檢察官在訴訟前停止案件的可能性，通常在偵查程序有關，如果犯罪只涉及少量毒品並且犯罪人的罪行是低的。

§ 31a BtMG eröffnet bereits im Vorfeld eines Verfahrens, also in aller Regel im Zusammenhang mit einem Ermittlungsverfahren, die Möglichkeit der Einstellung durch die Staatsanwaltschaft, wenn die Tat lediglich eine geringe Menge an Drogen betrifft und die Schuld des Täters gering ist.

因此，麻藥條例第 31a 條的規定包含對一般德國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一般僱用選擇的特殊規定，特別是在德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153 條中。

Damit enthält die Regelung des § 31a BtMG eine Sonderregelung zu den allgemeinen Einstellungsmöglichkeiten, die im allgemeinen deutschen Strafprozessrecht vorgesehen sind, insbesondere in § 153 der deutschen Strafprozessordnung.

根據這——一般規則，檢察機關還可以在輕微罪行的情況下以及在犯罪起訴中沒有公共利益的情況下撤銷對輕微罪行的訴訟——通常是在法院同意的情況下。

Nach dieser allgemeinen Regel ka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ebenfalls bei Bagatelldelikten in Fällen geringer Schuld und bei fehlendem öffentlichen Interesse an der Verfolgung der Tat das Verfahren – meist mit Zustimmung des Gerichts – einstellen.

但是，此種規定並不能作為無罪釋放，因為此時根本不再進程序。

Diese Einstellung wirkt dabei aber nicht als Freispruch, das Verfahren wird hier schlicht nicht mehr weiterverfolgt.

根據一般刑事訴訟法，既使行為人可能被定罪，仍然可以終止程序。

Eine Einstellung ist nach allgemeinem Strafprozessrecht sogar dann möglich, wenn eine Verurteilung des Täters wahrscheinlich ist.

這些所謂的「起訴裁量原則」的目的是在犯罪者罪行較輕且不需要定罪的情況下減輕刑事法庭的負擔，或者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規定的條件，例如金錢條件，足以彌補行為的不公正。

Das Ziel dieser sog. Opportunitätsregeln ist es, die Strafgerichte zu entlasten, wenn die Schuld des Täters gering ist und eine Verurteilung deshalb nicht notwendig ist oder – so geregelt in § 153a der deutschen Strafprozessordnung – eine Auflage, zum Beispiel eine Geldauflage, ausreichend ist, um das Unrecht der Tat zu sühnen.

被告的優勢顯而易見不再需要面對刑事訴訟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Der Vorteil für den Angeklagten ist offensichtlich: Er muss sich nicht mehr dem Strafprozess stellen und sich für seine Handlungen verantworten.

另一方面，他並沒有通過這一過程的結束獲得無罪釋放。被告人實際上是無辜的，沒有機會讓法庭以一種態度來判定他的清白。

Andererseits erlangt er durch dieses Ende des Prozesses auch keinen Freispruch. Der eigentlich unschuldige Angeklagte hat mit einer Einstellung somit auch nicht die Möglichkeit, seine Unschuld gerichtlich feststellen zu lassen.

作為刑事訴訟停止標準的特別法，《麻醉藥品法》第 31a 條現在也開放了這種訴訟停止的可能性，特別是在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案件中。為此，犯罪者的罪行也必須被視為輕微罪行，並且在起訴罪行時不得有公共利益。

§ 31a des Betäubungsmittelgesetzes eröffnet nun ebenfalls – als *lex specialis* zu den strafprozessualen Einstellungsnormen – die Möglichkeit einer solchen 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 speziell in Fällen der Betäubungsmittelkriminalität. Dazu muss auch hier die Schuld des Täters als gering anzusehen sein und es darf kein öffentliches Interesse an der Verfolgung der Tat bestehen.

與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不同的是，中止程序不需要負責啟動主要程序的法院批准。這是關鍵——也是唯一的——區別：它允許檢察官在提出指控之前避免起訴初犯和單純的消費者。

Entgegen § 153 StPO bedarf es zu einer 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 jedoch nicht der Zustimmung des für die Eröffnung des Hauptverfahrens zuständigen Gerichts. Das ist hier der entscheidende – und einzige – Unterschied: Auf diese Weise ka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schon vor Erhebung der Anklage bei Ersttätern und bloßen Konsumenten von der Strafverfolgung absehen.

此外，被告人必須只使用藥物自用，不得超過少量。

Darüber hinaus darf der Angeklagte die Drogen lediglich zum Eigengebrauch benutzt haben und es darf die geringe Menge nicht überschritten sein.

# 師長訪談：曾淑萍副教授



## 學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 專長領域

犯罪學、少年犯罪、量化分析、  
刑事司法、矯正

訪呂芯如、孫靖恩、巫怡儂

## 赴美留學•體驗生活

曾副教授以優良的成績取得系上獎學金名額，並擔任研究案助理撐過留學第二年。第三年到第六年，於州政府的刑事司法部門打工，自給自足，順利畢業。在國外不僅要讀書，更重要的是在生活中不斷地學習和成長，例如：語言怎麼進步、價格與口味限制下的飲食習慣。印象深刻的經驗：美國同學勇於舉手發表，曾副教授卻因為擔心英文程度不佳而錯過學習的機會，事後檢討發現並非不會，只是不敢表達。期間結交許多朋友、接觸當地文化，認識聖誕節、感恩節等節慶的意義。

## 學成歸國•回饋系上

原本就讀心理系的曾副教授，在大三時看到公告，決定擔任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心理測驗大專輔導員。為期兩年的實務經驗，親自接觸到各種犯罪少年，透過訪談不同背景的個案，聆聽完每一個孩子的故事，不禁感嘆：「原來家庭狀況好的孩子也會走偏」，顛覆了以往對於少年犯罪的既定印象。從此開始對他們產生興趣，後來順利考上本系研究所。在當時蔡德輝所長、楊士隆教授的鼓勵下出國深造，並受到許多人的幫助回到系上任教。

## 給同學的勉勵

「首先學業一定要顧好，不一定要拿書卷獎。而是不要給自己惹麻煩，像是被預警或是讓家人操心。假設你將來要考研究所，你的成績要維持一定程度，把握修課的自由度，多多去修有興趣的課，可以認識很多不同的人，因為不同領域、學科的人對於事情的想法很不一樣。很鼓勵學生參加社團，為了一致目標把活動辦好，是能夠獲得一輩子朋友的機會，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可以談戀愛，那是人生裡面蠻甜美的回憶。時光飛逝，希望大家好好利用這四年。」

# 從生命歷程探討男同志族群施用毒品之經驗研究

指導教授：許華孚 研究生：楊純琦

編巫怡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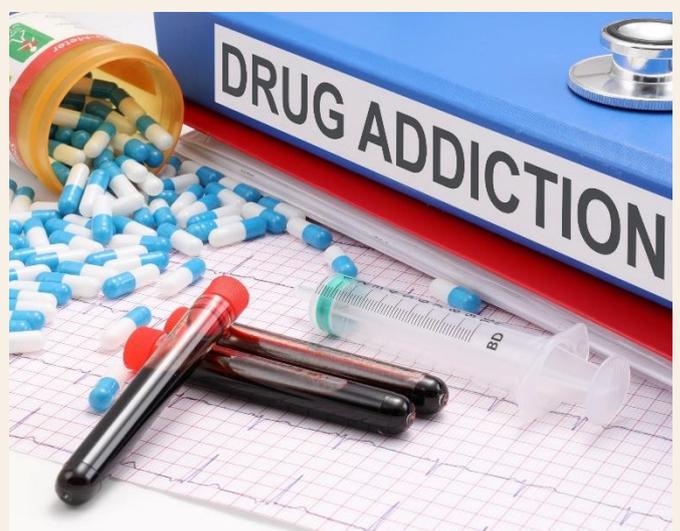
## 摘要

在異性戀為普世價值的傳統華人社會脈絡中，同志族群在社會關係中通常是被隱匿的或偽裝的，長期在多重社會壓力與汙名之下，往往承受難以想像的心理負擔，男同志族群施用毒品事件屢見不鮮，然在危險用藥的表象下，值得深入理解及探討該群體施用毒品成因。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以敘事探究為研究取向，對於三位曾經施用過毒品，自覺性傾向為同性或雙性，並曾與同生理性別進行性關係之生理性別男性進行深度訪談，透過定義及探尋其生命重要事件與歷程，釐清受訪者施用毒品前後情境脈絡，嘗試解釋男同志施用毒品與其生命經驗之關聯性，並從中探尋男同志族群主觀感受社會文化與男同志互動之變化與影響。

研究發現受訪者童年時期存在不同程度的逆境經驗，在覺察自身性傾向後採取隱匿迴避方式因應，並在成長歷程中感受社會化的挫敗及情感需求的失落。影響男同志族群初次用藥因素包含情感壓抑、毒品認知不足及危險情境；影響中止用藥因素包含家庭成員觀感、自我省思與覺察及司法判決之衝擊；再度復發用藥因素則包含用藥同儕與危險情境、模糊不明之改變動機及依附連結不足。綜上研究發現與分析，以三級預防觀點提出建議，衍伸有效因應策略，以其具體發揮犯罪預防效能。

## 關鍵字

同志族群、施用毒品、生命歷程、敘事探究



# 【國考分享・律師】楊善妍

學士班103學年度入學

文/劉羽桐、張云宣



## 目前工作有無遇到困難及如何解決？

困難目前都還好，但是律師行業普遍現象：工時長，要應付三方（老闆合夥人、客戶、法院地檢署）的人際關係，這部分會比較有壓力。

有些人會當庭罵你、洗你臉，且需要適應每個案件和法官的要求，因此需要花很多時間及心力去處理。

## 就讀犯防系對目前工作有何幫助？

在犯防系中曾經有修與犯罪學相關的課程，對於現在的矯正工作理解有所幫助。

## 當初為何會選擇律師職位以及如何準備考試的呢？

當初順利過了律師的門檻，就去考律師，而考試準備最主要是投入大量時間與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一起努力。

## 當律師所要具備的人格特質？

當律師抗壓性要高，另外，民事刑事案件的压力不同，例如民事案件：法律爭議爭點，而刑事案件：拼減刑、是否認罪。

但是律師的人格特質有百百種，講話很慢、激烈爭執、不喜歡上法庭的人都可以當律師，應該依照人格特質，選擇要當哪種律師。

## 給犯防學弟妹的建議？

1. 想念法律研究所的話：
  - 雙主修：大學都會在唸書，但考法律系研究所可以念正統的研究所
  - 不雙主修：修想修的課（三組都可以修：財法、法學、法制）風險是要靠意志力去考律師跟研究所，研究所要從基礎開始學。
2. 不想念法律研究所又想考律師：相對比較難走，學好法律可以提供你思考的脈絡，思維跟邏輯比別人清楚。

# 【非國考分享 · 洗錢防制專員】王郁文

學士班102學年度入學

文/劉羽桐、張云宣



## 1. 就讀犯防對現在工作有什麼幫助？

當初修了法律相關課程，在制定銀行內規時會比較有概念好上手，以及上過經濟犯罪對洗錢有初步的理解。

## 2. 為什麼選擇這個工作？怎麼準備？

一開始是先準備國外研究所，準備期間佔了整個大四，雖然那時也有想過國考，但留學回來後對社會和生活有不同的看法，因此轉向準備銀行業的工作。最初想進銀行業是覺得有許多海外據點，想尋找出國工作的機會，但誤打誤撞中進入了洗錢防制部門，也踏入了這個職業生涯。

準備入職時有面試和筆試，筆試大多是考古題，面試方面就需要瞭解經濟相關的新聞知識或流行的議題、國際金融趨勢，像是 Fin-tech 金融科技、純網銀等。另外，在面試之前考取相關證照，除了幫助精進專業，對於面試也有加分的效果，若不知道從何下手可以尋問在職人員建議。

## 3. 目前工作有無困難？怎麼解決？

銀行業時常會遇到需要自學的情況，可能會被派專案或做一些從來都沒想過的事情。印象深刻的是，曾被主管指派去學RPA，因沒有相關背景一開始比較辛苦，但透過公司的課程及資源，很幸運地最後順利結業。

## 4. 工作上特別經驗？

由於公司注重口才，在新人受訓時，有即席演講的環節，目的為訓練員工臨場反應，那時才發現現在公共場合演講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因公司也特別注重藝文文化，若能引經據典或甚至引用藝術家的話、故事，那會使整段演講更為加分。

## 5. 給學弟妹的建議建議

希望學弟妹不管是在生活方面或是學校方面多方嘗試。把大學看作學習的地方，不要給自己太大的壓力，也許可以找到除了考公職以外的道路，世界還很大！外想特別提醒，外語能力非常重要，可以多多利用大學裡免費的資源來學習、精進自己以及充實自己。

# 犯防二三事

文 / 陳沛岑、楊苡珩

## 犯防週

在5/8-5/12的共同教育大樓中有為期一週的犯防週擺攤，準備了各個監獄所製作的美味點心包含：宜蘭監獄的辣蔥棒、高雄二監的牛嘎Q餅、台南監獄巧克力杏仁餅、高雄女監起司脆脆棒以及台中監獄乳酪蛋糕。無論是提早開放的預購項目或是現場所販賣之品項，都深受支持，反響特別好，甚至在學生及教師間流傳一句「讀犯防的都一定要吃過辣蔥棒」由此可證這些食物深獲好評，除了販賣美食之外，我們還準備了許多小遊戲讓前來的同學可以一同玩樂並獲得犯防系學會製作的卡套或徽章，我們也訪問了兩位有參加犯防週的同學說說他們的心得。

陳同學：

「這次在共教中庭擺攤，除了販賣食物以外，還設有小遊戲和經過攤位的同學互動。雖然剛開始的幾天沒什麼人潮，但商品卻賣得不錯！尤其是乳酪蛋糕，下次在訂購商品的時候，可以將一些熱賣品項數量多訂一點！這次擺攤真的很好玩，雖然不能睡午覺，但得到的經驗是很值得的！」

楊同學：

「在活動的這一週中，犯防週吸引了好多人潮來，尤其大家對從監獄所訂購的食物都讚不絕口，前三天就幾乎售罄了，甚至還有乳酪蛋糕的回頭客出現！」





## 嘉義市警察局參訪 112.03.27

朱群芳老師所教授的刑事司法概論課程，帶領大一學生們前往嘉義市警察局進行參訪活動。參訪內容首先由保安大隊小隊長及特勤隊的警察分享工作經驗以及相關裝備使用方式，同學們也能實際體驗出任務時所要穿戴的背心、裝備。再來是由鑑識科中心教導指紋的類型、如何分析及對照，也讓同學們實際體驗採集指紋的兩種方法：碳粉以及磁粉，讓學生們將採集指紋的成果帶回家作紀念。最後是由負責婦幼及弱勢團體事務的學姊介紹新跟騷法的界定及宣導。此次參訪活動，透過不同部門的實務工作經驗分享以及實際體驗活動，同學們能理解實務工作背後的工作內容，獲益良多！

## 檢察官實務分享 112.04.24

刑事司法概論課程邀請到了余佳恩檢察官分享實務工作的經驗，余檢察官利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同學們解釋並分析檢察官和警察、法官的工作差異及權責劃分。

除此之外，在講座的最後，余檢察官也鼓勵同學們對於檢察體系有任何好奇的地方都可踴躍提問，致力於洗刷檢察體系和日常生活距離很遠的刻板印象。聆聽完講座，同學們也有相當多的心得及收穫。



陳同學表示：「聆聽完這場講座，能讓我們更理解檢察官的工作內容，赫然發現，其實檢察官和我們的日常很近，檢察官也不吝嗇分享她那成堆的工作量，真的很有趣！」

楊同學表示：「在講座中，余佳恩檢察官介紹了她一天的工作量，這是讓我最印象深刻的部分，檢察官一天要處理的案件量可說是非常龐大，也很感謝她不吝嗇的分享許多工作中的趣事！」

張同學表示：「這次演講請到余佳恩檢察官讓我超興奮，因為對檢察官這個職位一直很嚮往，而余檢察官也詳細介紹了檢察官的工作內容，以及關於檢察官工作的真實面，也是透過她的介紹才知道原來檢察官還有分很多種類，而她對於檢察官工作的熱愛以及堅持也讓我欣賞不已！」

林同學表示：「檢察官用不艱澀的字詞和我們訴說著這份工作的酸甜苦辣，也使我们了解他們並不是如大眾所想的『高高在上』，而是做了很多與人群活動密不可分的事。正因為如此，使我們對其抱有更多景仰之心。」